



羽毛球馆安装多媒体设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CG2018-VC037

采购人：广东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1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2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2 |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34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 一、 自查表..... | 41 |
| 二、资格性文件..... | 43 |
| 三、商务部分..... | 49 |
| 四、技术部分..... | 54 |
| 五、价格部分..... | 60 |
| 5.1 开标一览表..... | 60 |
| 5.2 分项报价表..... | 61 |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广东海洋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羽毛球馆安装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羽毛球馆安装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JCG2018-VC037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234880.00元

四、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或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注：由投标人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的人民检察院受理出具，查询内容须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如没注明有效期的，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且开标之日有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六、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5：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购买招标文件的地点：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部（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八、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九、购买本招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需要年审的资料须附年审记录，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1. 本项目报名表（下载打印加盖公章）；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或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对其资格的确认，其资格最终以其投标文件所附的资格文件经相关评审程序审核结论为准。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7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9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十一、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十二、开标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910开标会议室。

十三、特别说明：

- 1、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本次招标项目有关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zggdvc.com/>）网站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形式至招标代理机构释疑。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910-912房；
- 3、联系人：马先生；联系电话：0759-2292113；传真：0759-2285878；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项目需求具体详情可向采购人了解。

采购人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广东海洋大学
- 2、联系人：梁老师
- 3、电话：0759-2383130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 采购内容

(一) 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采购预算 | 交货期 |
|----|-----------------|----|----|----------------|---------------------|
| 1 | 羽毛球馆安装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 项 | 1 | 234880.00 元人民币 | 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

(二) 采购货物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投影机 | 2 | 台 | 19800 | 39600 |
| 2 | 投影机升降吊架 | 2 | 只 | 3000 | 6000 |
| 3 | 信号放大器 | 1 | 台 | 2700 | 2700 |
| 4 | 5 芯同轴线缆 | 120 | 米 | 4 | 480 |
| 5 | 电源线 | 150 | 米 | 4 | 600 |
| 6 | 音响线 | 300 | 米 | 5 | 1500 |
| 7 | 幕布 | 2 | 条 | 2000 | 4000 |
| 8 | 钢制讲台 | 1 | 张 | 2000 | 2000 |
| 9 | 音响机柜 | 1 | 台 | 2000 | 2000 |
| 10 | 主扩声音箱 | 2 | 只 | 25000 | 50000 |
| 11 | 辅助声音箱 | 6 | 只 | 3500 | 21000 |
| 12 | 返听全频音箱 | 4 | 只 | 3500 | 14000 |
| 13 | 超低音音箱 | 2 | 只 | 6000 | 12000 |
| 14 | 低音专业功放 | 1 | 台 | 6500 | 6500 |
| 15 | 主扩声专业功放 | 1 | 台 | 6500 | 6500 |
| 16 | 辅助专业功放 | 3 | 台 | 4500 | 13500 |
| 17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 | 台 | 9100 | 9100 |
| 18 | 12 路 2 编组调音台 | 1 | 台 | 5500 | 5500 |
| 19 | 均衡器 | 2 | 台 | 3500 | 7000 |
| 20 | 无线手持话筒 | 2 | 套 | 3200 | 6400 |
| 21 | 无线鹅颈话筒 | 4 | 套 | 1500 | 6000 |
| 22 | 效果器 | 1 | 台 | 5500 | 5500 |

| | | | | | |
|----|------------------|---|---|------|------|
| 23 | 电源时序器 | 2 | 台 | 4000 | 8000 |
| 24 | 监听耳机 | 1 | 套 | 1000 | 1000 |
| 25 | 管线、附件、信号线、安装调试费等 | 1 | 项 | 4000 | 4000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商务条款和附件 |
|----|---------|--|
| 1 | 投影机 | <p>1. 新一代无机配向膜液晶板 (0.63"), 3LCD 投影机, TFT 有源矩阵式驱动方式;</p> <p>2. 灯泡 ≥300W, 寿命正常模式 ≥4000 小时/ECO ≥6000 小时;高性能过滤网免维护时间 1 万小时;</p> <p>★3. 亮度: ≥5800lm, 对比度: ≥10,000:1、物理分辨率为: ≥1024*768;</p> <p>★4. 机型: 工程投影机</p> <p>5. Accentua lizer 图像分明处理技术, 通过提高清晰度、光泽度、阴影, 完美配合调整, 使图像更加真实、生动;</p> <p>6. HDCR 高动态对比度能够修正由室内光照或室外光源引发的此现象、即使在明亮的房间中, 也能或得非常清晰的图像;</p> <p>7. 色彩均匀度调整, 通过整个画面的分区灰度 RGB 调整, 解决投影机长时间使用后的 MURA 问题。进一步提升投影机的色彩均匀度, 改善图像质量, 提高投影机的使用寿命;</p> <p>8. 产品内置画面重影修正功能可将重影画面调节为高质量图像;</p> <p>9. 产品内置 HDBaseT 接口可接收网线传输 100m 高清数字信号 (音频和视频)</p> <p>10. 标准镜头 1.6 倍手动变焦、覆盖投射比 1.4-2.2 范围、通过手动控制聚焦、变焦、位移 (垂直 +/-50% 水平 +/-5%);</p> <p>11. 水平和垂直梯形校正功能、产品内置八点图像校正和变形功能;</p> <p>12. 内置边缘融合功能同时可调节几何校正功能;</p> <p>12. 高保真 16W 扬声器;</p> <p>13. 可通过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控制投影机机运行状态、支持快思聪 Roomview、AMX、PJlink 网络控制、支持有线和无线网络投影方式;</p> <p>★14. 输入输出接口 2 路 HDMI (1 路为 MHL 接口) 输入、1 路 VGA 输入、1 路 video 输入、1 路 HDMI 输出、1 路 AUDIO (3.5mm) 输入、1 路 AUDIO 输入 (LR)、1 路 IR 控制输入、1 路 AUDIO 输出、1 路 VGA 输出、1 路 IR 控制输出、1 路 HDBaseT 接口、1 路 LAN 接口、1 路 USB 接口;</p> |
| 2 | 投影机升降吊架 | 4.5 米伸缩行程, 原装三洋电机; |
| 3 | 信号放大器 | 微分输入视频放大器/分配器, 带电平和均衡控制, 430MHz. |
| 4 | 5 芯同轴线缆 | 5 芯同轴线缆 |
| 5 | 电源线 | 三相、国标 |
| 6 | 音响线 | 国标、全铜、128 编; |
| 7 | 幕布 | <p>▲1、电动幕采用管状电机, 宁静流畅, 性能可靠, 定位精确, 具有热保护系统, 延长屏幕使用寿命。</p> <p>▲2、幕布具有耐光、耐洗、阻燃等特性, 幕面整张无缝不易老化, 久用不退色、不发黄, 不变形, 无异味, 可防潮、防霉</p> <p>3、幕面: 玻纤白塑</p> <p>增益达 1.2, 视角 110°。</p> <p>4、幕布绿色环保, 甲醇含量小于 20mg/kg, 完全达标</p> <p>5、空旷遥控器距离可达 200 米。</p> |
| 8 | 钢制讲台 | <p>1、讲桌设计: 采用分体式设计, 桌面部分和桌体部分自成一体, 外置固定螺丝孔位, 安装简单, 方便进出设计比较窄的教室门。</p> <p>★2、讲桌构成: 钢木结合, 桌面为防火板, 防火、防尘、防水、耐刮花。装饰板及扶手为实木, 人性化, 无棱角, 桌体拐角采用圆弧设计, 防止碰伤, 美观实用。</p> <p>3、讲桌材料: 讲桌主体采用不少于 1.5mm 冷轧钢板, 其它部分采用不少于 1.2mm 冷轧钢板。</p> <p>▲4、讲桌尺寸: 关闭时, 长宽高 110*80*100CM (±5CM); 展开时, 长宽高</p> |

| | | |
|----|---------|--|
| | | <p>200*105*100CM (±10CM)。</p> <p>5、一把锁控制, 开启方便, 可安装电子锁和 IC 卡智能控制系统, 使设备达到刷卡即开、刷卡即关功能。</p> <p>6、双门磁设计, 讲台内所有设备系统与电子锁开关同步。</p> <p>7、接口面板: 标配多功能面板, 带笔记本电源、网络、USB 接口等。</p> <p>8、讲台与网络中控同一品牌, 实现设备的无缝连接与最优配置。</p> <p>9、详细配置:</p> <p>★1) 讲桌配气动辅助升降杆, 可装 19 寸、22、24 寸 16: 9 液晶显示器。</p> <p>2) 讲桌配隐藏式滑轨抽拉抽屉, 可容纳键盘、中控控制面板。键盘架下方为储物抽屉, 可以放置书本, 粉笔。</p> <p>3) 讲桌桌体采用开合式小柜门设计, 不必打开桌子柜门, 即可经由计算机光驱播放光碟。</p> <p>4) 讲桌左侧具推拉式辅助台板, 可放置笔记型计算机, 承重 8 公斤。</p> <p>5) 讲桌右侧具有抽拉式抽屉, 可放置实物展示台, 承重 10 公斤。</p> <p>6) 讲桌桌子内部采用机柜式标准设计, 带隔板, 中控及功放等设备能固定安装起来, 其他设备可放在隔板上。</p> |
| 9 | 音响机柜 | 42U 机柜 2 米 服务器机柜 600*2000*1000 机柜 |
| 10 | 主扩声音箱 | <p>1、类型 二分频;</p> <p>2、频率响应 40Hz-20k Hz;</p> <p>3、辐射角度 90° × 50° ;</p> <p>4、额定阻抗 4Ω;</p> <p>★5、额定功率 ≥650W;</p> <p>▲6、最大功率 ≥1300W;</p> <p>7、灵敏度 99dB;</p> <p>8、最大声压级 128 dB;</p> <p>9、低音单元 15" ×2;</p> <p>10、高频单元 1.75" ×1;</p> |
| 11 | 辅助音音箱 | <p>1、类型 二分频;</p> <p>2、频率响应 45Hz-20k Hz;</p> <p>3、辐射角度 90° × 50° ;</p> <p>▲4、额定阻抗 8Ω;</p> <p>★5、额定功率 ≥ 350W;</p> <p>6、最大功率 700W;</p> <p>7、灵敏度 99dB;</p> <p>8、最大声压级 128 dB;</p> <p>9、低音单元 15" ×1;</p> <p>10、高频单元 1.75" ×1;</p> |
| 12 | 返听全频音箱 | <p>1、单元构成: 低音 1x12"、高音 1"×1 频率响应;</p> <p>2、50Hz-20KHz 功率 (Rms/Peak) ;</p> <p>3、单只功率 300W-600W/8 欧;</p> <p>4、最大声压 SPL: 125dB 。</p> |
| 13 | 超低音音箱 | <p>1、2x18"二分频;</p> <p>2、功率 1200W/4Ω;</p> <p>3、灵敏度 102dB;</p> <p>4、频响 30Hz~500Hz 。</p> |
| 14 | 低音专业功放 | <p>1、频响范围: 20Hz-20KHz(+0/-0.5dB);</p> <p>2、立体声功率: ≥2×1200W/8Ω 2×2000W/4Ω;</p> <p>3、总谐波失真<0.05%;</p> <p>4、转换速率: 20V/μS;</p> <p>5、阻尼系数(@100Hz): >300</p> <p>6、动态范围≥80dB;</p> <p>7、信噪比: -90dB</p> <p>8、灵敏度: 26dB/32dB/38dB 4.89V/2.44V/1.22V;</p> <p>9、电压增益: 38dB 输出级电路类型: 3 级 H 类</p> |
| 15 | 主扩声专业功放 | <p>★1、立体声输出功率 ≥ 2×750W/8Ω 2×1000W/4Ω 2×1500W/2Ω;</p> <p>2、桥接输出功率 ≥3000W 4Ω 2000W8Ω;</p> <p>3、频率响应 20Hz~20kHz ±0.2dB;</p> <p>4、输入阻抗 20KΩ (平衡) 10KΩ (不平衡);</p> <p>5、灵敏度 0dB, +4dB, +10dB;</p> <p>6、分离度> 60dB; 谐波失真 THD < 0.1%;</p> |

| | | |
|----|--------------|---|
| | | <p>7、信噪比≥ 95dB; 转换速率 45V/μS;</p> <p>8、阻尼系数 400;</p> |
| 16 | 辅助专业功放 | <p>1、立体声输出功率 $\geq 2 \times 500W/8\Omega 2 \times 750W/4\Omega 2 \times 1000W/2\Omega$;</p> <p>2、桥接输出功率 $\geq 2000W 4\Omega 1500W8\Omega$;</p> <p>3、频率响应 20Hz~20kHz ± 0.2dB;</p> <p>4、输入阻抗 20KΩ (平衡) 10KΩ (不平衡);</p> <p>5、灵敏度 0dB, +4dB, +10dB;</p> <p>6、分离度> 60dB; 谐波失真 THD $< 0.1\%$;</p> <p>7、信噪比≥ 95dB;</p> |
| 17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p>★1、24-bit、48KHz 采样率、Σ-Δ AD/DA 转换、32 位 DSP 芯片处理;</p> <p>▲2、输入处理部分包含增益、静音、噪声门、高切、低切、8 个参量均衡、相位、延时等 8 个处理单元;</p> <p>3、输出处理部分包含分频、5 个参量均衡、增益、静音、压缩/压限器、相位、延时等 7 个处理单元;</p> <p>4、所有输入输出之间可以自由进行矩阵式分配, 所有参量均衡的频点, 增益和带宽可调, 类型可选择, PEAK、H-SHELVE、L-SHELVE;</p> <p>5、所有高切、低切滤波器、分频器的类型可选择 Butterworth、Linkwitz-Riley、Bessel, 斜率在-6dB/Oct 至-48dB/Oct 可选, 频点 20Hz-20KHz 连续可调;</p> <p>6、所有压缩/限幅器的阈值、比率、启动时间、恢复时间连续可调;</p> <p>7、所有噪声门的阈值、启动时间、恢复时间连续可调;</p> <p>8、所有延时模块都具有高达 682ms 的延时时间;</p> <p>9、任意通道之间参数设置可以自由复制; •</p> <p>10、内置测试信号发生器, 输出方式可选粉红噪声、白噪声及 20Hz-20KHz 正弦波可调, 信号幅度可调;</p> <p>11、2\times20 字符 LCD 屏幕显示, 定制的灯键一体设计, 独特的一键到位操作方式, 使用户的操作更方便、快捷;</p> <p>12、32 个用户预设;</p> <p>13、整机状态和每个预设都可以单独存储和调用;</p> <p>14、具有密码保护功能; •</p> <p>15、配有 PC 操作软件, 可以通过 USB 或 RS232 端口实现远程实时控制;</p> <p>16、可以通过 RS485 方式实现多达 256 台的系统级联, 并可以接受中控设备进行远程网络控制;</p> |
| 18 | 12 路 2 编组调音台 | <p>1、话筒: 10 频响: +0.5dB/-0.5dB (20Hz-20kHz);</p> <p>2、总谐波失真: 0.03%\pm14dBu (20 Hz-20kHz);</p> <p>3、输入通道: 16 通道;</p> <p>▲4、单声道: 8;</p> <p>5、立体声: 4;</p> <p>6、输出通道: STEREO OUT: 2; PHONES: 1 母线: 立体声: 1;</p> <p>7、编组: 4, AUX (包括 FX) USB 音频: USB 音频 2.0 兼容 采样率: 最大 192kHz, Bit 深度: 24-bit 幻象电源电压: +48V 内建数字效果: 24 编程;</p> <p>8、外观尺寸: 444\times130\times500mm;</p> <p>9、功耗: 30W;</p> <p>10、操作温度: 0-40$^{\circ}$C;</p> <p>11、净重: 6.8kg。</p> |
| 19 | 均衡器 | <p>▲1、双通道 31 段均衡调节;</p> <p>2、1/3 倍频程滤波器;</p> <p>3、45 mm 长推杆精确调节均衡范围;</p> <p>4、恒定 Q 值滤波器;</p> <p>5、12dB/6dB 的提升和衰减调节可选;</p> <p>6、精确的双 12 段 LED 输入电平指示器;</p> <p>7、双通道高通滤波器;</p> <p>8、整机信噪比高达 95dB;</p> <p>9、最大线路输出+16dB;</p> |
| 20 | 无线手持话筒 | <p>1、频率范围: 740MHz-790MHz;</p> <p>2、调频方式: 带宽 FM;</p> <p>3、可调范围: 50MHz;</p> <p>4、信道数量: 200;</p> <p>5、信道间隔: 250KHz;</p> <p>6、频率稳定度: $\pm 0.005\%$以内;</p> <p>7、动态范围: 100 dB;</p> |

| | | |
|----|------------------|--|
| | | 8、最大频偏: $\pm 45\text{KHz}$; 9、音频响应: $80\text{Hz}-18\text{kHz}$ ($\pm 3\text{dB}$); 10、综合信噪比: $>105\text{dB}$; 11、综合失真: $\leq 0.5\%$; 12、工作温度: -10°C 。 |
| 21 | 无线鹅颈话筒 | 1、频率范围: $80\text{Hz}-15\text{KHz}$; 2、可调范围: $220\text{MHz}-270\text{MHz}$; 3、频道数: 四通道; 4、频率稳定度: $\pm 0.005\%$ 以内; 5、最大频偏: $\pm 18\text{KHz}$; 6、音频响应: $80\text{Hz}-18\text{kHz}$; 7、综合信噪比: $>70\text{dB}$; 8、综合失真: 0.5 ; 9、输出方式: 独立及混合自动选择。 |
| 22 | 效果器 | 专业数码音频效果器; |
| 23 | 电源时序器 | 8路电源控制器,支持联机功能; |
| 24 | 监听耳机 | 专业 DJ 监听、录音专用耳机 |
| 25 | 管线、附件、信号线、安装调试费等 | 管线/附件/信号线等一批;投影机扩管线为高空吊装作业。 |

三、采购项目要求:

1、合同货物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及使用合法性

- 1.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 1.2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要求。
- 1.3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2.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2 合同货物的交货:

2.2.1 中标人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2.2.2 中标人交货地点:送货至广东海洋大学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2.2.3 中标人所供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采购人。

2.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2.3.1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3.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完成调试工作。

2.3.3 货物调试过程中,中标人技术人员应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2.3.4 中标人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中标人责任

造成的延期，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3.5 中标人须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3.6 中标人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4 货物的验收

2.4.1 中标人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无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合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中标人签字确认，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4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的各项技术要求，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2.4.5 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一致，若出现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负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4.6 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3、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3.1 免费质保期：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另有特别说明的货物除外），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

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保修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中标人须保证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货物，48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档次货物给采购人代用，并保证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直到原货物修复。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需要重新更换货物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产生的费用。

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的方法使用而引致系统或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货物；

(3) 各种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3.2 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 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 中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 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其中, 须对采购人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4、付款办法及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4.1 付款方法和条件: 全部合同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出具的合同结算款全额正规发票支付全额的 95% 给中标人, 余下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中标人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 (包括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则满一年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 采购人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中标人, 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4.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成果报告;
- (4) 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技术服务

5.1 中标人应派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5.2 中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并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6、违约与处罚

6.1 采购人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 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每拖延一天中标人可向采购人加收拖欠货款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6.2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 每拖延 1 天, 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

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3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6.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6.5 中标人未能交付货物（因停产而无法供货且经过采购人确认的货物除外），则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的违约金。

6.6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违反合同售后服务条款约定，或者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除没收质保金外，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中标人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

6.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日历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四、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包组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 投标人所报总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所报货物单价也不能超过该货物的预算单价，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需求中带“★”或“*”的条款为该货物的重要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如有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4、 本招标文件中如列有参考品牌规格型号，只是为了对采购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档次更好的说明，仅作为投标人的参考，并无指定，不具有限制性。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档次优于或相当的产品参加。

5、 投标人在响应“配置 /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及附件”的过程中，应对其内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响应，不得有任何遗漏，如有遗漏，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解释；如有技术差异，则详细说明差异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须对其对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应予以核实，必须与实际供货产品铭牌上所标识的完全一致，否则将无法验收，由此导致的包括合同违约等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类别 | 主要内容 |
|----|-------|--------------|--|
| 1 | 2.1 | 采购人 | 广东海洋大学 |
| 2 | 2.2 | 监管部门 | 采购人同级或上级监管部门 |
| 3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4 | 3.4 | 关于分公司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
| 5 | 6.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 5000.00 元。 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须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5.4 中标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划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 6 | 15.1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18.2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RMB 4000.00 元（人民币肆仟元整） |
| 8 | 18.3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时间 |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时间为止。 3、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肆仟元整（¥ 4000.00 元）； 4、请各供应商按以下银行账号将投标保证金存进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账户，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划款单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查核后当场退还），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写上项目编号： <u>ZJCG2018-VC-037</u> （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5、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 | |
|----|------|-------------------|--|
| | | | <p>6、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湛江解放东路支行 帐号：44001688936053000032-0002</p> <p>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唱标信封”中。</p> <p>7、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p>8、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唱标信封”中。</p> |
| 9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 个日历天。 |
| 10 | 20.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壹份。 |
| 11 | 2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址： | <p>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9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p> <p>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p> |
| 12 | 25.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 1 名和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 13 | 28.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34.1 | 合同的订立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15 | / | 其他 | 见投标人须知说明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甲方”系指招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2.7 “日期”指公历日, “时间”指北京时间。

2.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 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2.9 “中标供应商”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 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 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2.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 必须对此具体、明确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2.2 符合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除联合体外(如允许),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

的供应商：

3.3.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3.3.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3.3.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3.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招标人需求。

4.4.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5.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5.2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3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6.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6.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人民币。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5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

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9.3 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则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9.5 修改、澄清或变更时间文件可以直接领取或传真或邮件或邮寄，以上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文件二十四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如在二十四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修改、澄清文件或变更时间文件的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2. 投标文件编制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

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3.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货物和服务所需的费用；

13.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和服务所需的费用；

13.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3.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3.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3.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6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13.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8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备选方案

1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15.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1.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1.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7.3.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金额：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时间：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18.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采购合同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8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人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若因投标人银行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8.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没收：

18.9.1 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不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日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投标而导致重新招标，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该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投标或撤回其投标；

18.9.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

18.9.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8.9.5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9.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者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

18.9.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9.8 投标人恶意质疑，造成招标活动拖延的；

18.9.9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相关规定的。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必须盖章。**正本每页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即可。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须予以证实，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0.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密封，信封上按 19.2 要求标明外，还需另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退保证金说明》及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中的内容是投标文件正本中相应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唱标信封仅为方便开标、唱标而设，如果唱标信封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

正本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1.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1.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4 投标人应单独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21.5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1.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21.5.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21.5.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4.2 开标时, 将由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 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或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4.3 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4.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 评标时不予承认。

24.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5.1 评标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 评标委员会中,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5.10.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5.10.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5.1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5.10.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 资格性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无效投标人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将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代表，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7.2 开评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7.3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28. 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8.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权重详见评分附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9. 授标及定标原则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2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9.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9.4 中标人如在收到《中标服务费交款的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不按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0. 废标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0.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在采购人愿意采纳的前提下, 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不愿意采纳或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质疑条件

32.2.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2 质疑期限:

32.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3 提交要求:

32.2.3.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2.2.3.2 质疑书内容: 应当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2.3.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2.2.3.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3 投诉

32.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七、中标通知书、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合同的订立

34.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定合同手续并签订供货合同书，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书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办理相关手续。

34.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3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35.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4.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其他

37. 本次招标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属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本项目采购人。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 |
|-------|--|-------|-------|-----|
| 资格性审查 |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 |
| |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 | | |
| | 3. 投标人具备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 | | | |
| | 4.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备注: 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采购人代表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投 标 人 A | 投 标 人 B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 | |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 |
| 结论 | | | | |

备注: 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商务评分表（权重 20%）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1 | 履约能力 | 2 分 | 有效投标人财务盈利状况，以 2016 和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连续两年均盈利的得 2 分，其中一年盈利的得 1 分，无盈利或者亏损的不得分。 （注：提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技术服务人员能力 | 3 分 | 横向对比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以提供配备人员学历、职称及任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只列表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以其《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材料进行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对比最优得 3 分，其次以 1 分递减，最低得 0 分。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12 分 | 2015 年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须于开评标现场提供合同原件核对，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 | 3 分 |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服务能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服务响应时间以及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 1、服务能力强、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长、服务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 3 分； 2、服务能力一般、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一般、服务响应时间一般、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一般的得 2 分； 3、服务能力较差、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较短、服务响应时间较长、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较差的得 0 分。 |
| 合计 | | 20 分 | |

附表 4 技术评分表 (权重 40%)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1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24 分 | 根据招标文件的非★号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符合的得 24 分, ▲条款每 1 个负偏离扣 2 分, 一般条款每 1 个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备注: 对于▲条款, 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如投标设备制造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 或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或制造商官方网站上与投标设备品牌型号一致的技术参数截图为准, 或其它有效确认材料)。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 均视为负偏离。 |
| 2 | 货物性能 | 6 分 |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的设备选型情况 (投标设备选型合理, 设备配套设施完整, 符合采购要求。) 对比最优得 6 分, 其次以 2 分递减, 最低得 0 分。 |
| 3 | 技术服务 | 6 分 |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安装、调试、验收计划, 培训方案等)。 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全面、具体、详尽、可行性高, 得 6 分; 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 得 4 分; 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较差, 得 2 分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4 分 |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详实、可行性高, 得 4 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 得 2 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差得 1 分。 |
| 合计 | | 40 分 | |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权重40%）

1. 价格核准：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货物、合同金额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及配套货物并负责安装调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及附件 | 制造商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元整)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设计、制造、仓储、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二、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及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谈判记录和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合同货物技术要求、使用合法性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要求。

3.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4.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合同货物的交货:

4.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2.2 乙方交货地点:送货至广东海洋大学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4.2.3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甲方。

4.2.4 货物升级换代、停产:

若合同货物因升级换代，乙方所提供的升级换代产品在技术参数和功能上应优于原产品并且完全满足甲方使用单位的使用要求，同时其市场价不低于原产品的市场价，乙方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甲方确认；若合同货物因厂家（制造商）停产而无法供货的，乙方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甲方确认。所有未取得甲方确认的货物，均视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

4.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4.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3.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完成调试工作。

4.3.3 货物调试过程中，乙方技术人员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4.3.4 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3.5 乙方须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3.6 乙方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4 货物的验收

4.4.1 乙方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乙方签字确认，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的各项技术要求，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4.5 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一致，若出现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4.6 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5.2 **免费质保期：**所有产品均需提供____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另有特别说明的货物除外），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保修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乙方须保证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货物，48小时内免费提供等同档次货物给甲方代用，并保证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直到原货物修复。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需要重新更换货物的，乙方应承担相应产生的费用。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的方法使用而引致系统或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货物；

(3) 各种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5.3 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须对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5.5 售后服务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作为补充，售后服务承诺优于合同约定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六、付款办法及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6.1 付款方法和条件：全部合同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合同结算款全额正规发票支付全额的95%给乙方，余下5%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乙方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则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6.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成果报告；
- (4) 中标通知书。

6.4 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拖欠货款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因停产而无法供货且经过甲方确认的货物除外),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的违约金。

10.6 在质保期内,乙方违反合同售后服务条款约定,或者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除没收质保金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乙方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

10.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日历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廉政条约

甲、乙双方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条约规定。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字的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个日期为准;如合同有一方未填写日期,即以另一方日期为准。

14.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人提交的报价(投标)文件和报价(投标)一览表;
- (2) 资格声明函;
- (3) 中标通知书;
- (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谈判文件、报价文件)为准,并由双方协商处理。

14.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签订地: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



甲方：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广东湛江麻章区海大路 1 号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625261X8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二〇一八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二〇一八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 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见附表 1.1）
- 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见附表 1.2）

二、资格性文件

- 1、投标函（见附表 2.1）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2.2）
-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见附表 2.3）
-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见附表 2.4）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见附表 2.5）

三、商务部分

-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见附表 3.1）
- 2、业绩介绍（见附表 3.2）
- 3、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见附表 3.3）
- 4、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见附表 3.4）
- 5、其它重要评分事项说明及承诺（见附表 3.5）

四、技术部分

- 1、货物说明一览表（见附表 4.1）
- 2、技术条款响应表（见附表 4.2）
- 3、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见附表 4.3）
- 4、技术方案（见附表 4.4）
- 5、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 4.5）
- 6、其他（见附表 4.6）

五、价格部分

- 1、开标一览表（见附表 5.1）
- 2、分项报价表（见附表 5.2）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检查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人民币 元整(¥ 元) (以银行提供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提供有效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其他要求 |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的合格性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参数的技术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参数的商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预算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商务部分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技术部分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价格部分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此表必须按照评审要求及评标表格逐条编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对（按投标邀请函填写）项目招标（招标编号：（按投标邀请函填写）），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投标人委托的全权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的名称），向贵方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如果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本人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两面）

2.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后附投标单位基本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交纳。

3、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合同复印件交我司备案五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退还投标保证金。

4、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的要素以及基本开户许可证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货物的招标中获中标（采购编号：_____），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授权函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处罚金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电 话：

传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 三、 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或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

特此声明！

-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项目资格要求附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 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此表, 附于投标文件之中(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提供虚假内容又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 或被他人举证成立的, 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规模 | 竣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 | |
| 7 |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 | |
| 9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10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1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2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实质性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设置了“★”项商务条款时适用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其它重要评分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货物说明一览表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具体参考《采购项目内容》编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情况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设置了“★”项技术条款时适用此表。

4.4 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对项目整体技术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2、为本项目拟定的配套安装、施工计划
- 3、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4、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相关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
| 1 | |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内容 |
| 最高限价: 人民币 万元。 | | |
|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 | |
| 交货期: | | |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 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对应的各招标内容最终报价, 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 与详细报价表中相应招标内容的投标报价一致。
3.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材料市场价格变化、人工、原料等一切风险, 一旦价格被确定, 不得对其各项报价提出调整和补偿。
5. 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报价结果保留到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一、主要费用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二、其他费用详列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 三、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 | | | | | | |

注：1. 投标总价是分项报价总价之和，且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税费及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